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2 年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21 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18.2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汉洲、徐开昌，关联监事葛扣根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定价	1,200.00	216.99	891.16
	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85	226.29
	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6.24	938.40
关联销售	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定价	300.00	24.19	162.3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超额发生额
关联采购	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1.16	1000.00	1.10%	--
	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26.29	500.00	0.28%	--
	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8.40	500.00	2.93%	438.40
关联销售	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2.35	200.00	0.1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严永明

注册资本：1,028 万元

成立时间：1984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142631799U

住所：兴化市张郭刘纪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通用电热元件、电炉丝、电阻丝、电热圈、电热板、紧固件及其他金属件加工；编织袋、复合袋、聚乙烯薄膜、塑料助剂、高温导线、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542.26 万元，净资产 1398.55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12.75 万元，净利润 69.27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杨汉洲的姐夫严长桂持有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100% 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二）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正伟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087741572C

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8 幢 117 室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研发、销售；电线、电缆、轴承、钢材、管道、阀门、五金、劳保用品、电气及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水电按装。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13.5 万元，净资产 3.17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96.46 万元，净利润-19.69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徐开昌的女儿徐燕、女婿杨正伟合计持有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由杨正伟担任执行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葛田根

注册资本：4,605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786316946T

住所：兴化市张郭赵万路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 7396.20 万元，净资产 5375.06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430.16 万元，净利润 187.93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葛扣根的哥哥葛田根持有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四）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粉罗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85839617C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 19 幢 2-3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厨房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电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58.6 万元，净资产 265.46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85.26 万元，净利润 9.25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杨汉洲的配偶的兄长赵京双持有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 70%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